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

▲2021年7月16日，近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迫害游行。呼吁国际社会：停止迫害法轮功，法办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。



▲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

江苏南通市七旬老太施美莲遭非法判刑入狱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）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七十一岁的法轮功学员施美莲，被绑架、非法关押近一年。她已经遭非法判刑两年半，现被非法关押在南京女子监狱。

施美莲（施美莲）因坚持按照真、善、忍做好人曾被非法劳动教养。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凌晨，七、八个警察强行敲开她的家，逼她女儿找到妈妈。她女儿被警察强行带到通州叠石桥国际家纺城，找到正在那里看市场的施美莲。警察当时就把施美莲绑架走，把她非法关押到金沙师范桥往西的华德宾馆迫害，不准她家人探视。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，施美莲、沈亚芳、夏玉平等十五名法轮功学员，在通州区五甲镇法轮功学员沈亚芳家读书学法，被非法闯入家中的通州区国保大队警察绑架，被关押在“洗脑班”迫害。

六月二十五日，施美莲被劫持至南通看守所。

在没有通知家属的情况下，施美莲被南通市崇川区法院非法庭审，被非法判刑两年半。

沈亚芳已八十多岁，早年因身体多病，修炼法轮功后，她按照真、善、忍的要求修炼自己做好人，获得身心健康，无病一身轻。她却无辜遭到绑架，被关押期间下身大量出血，以“取保候审”名义放回。◇

法轮功何罪之有？

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？！◇

八旬母亲身体好了 大哥也变了

法
轮
大
法
好



【明慧网】我母亲有多种疾病，胆囊炎、肩周炎、关节炎等，最严重的是脑动脉硬化。她整天头晕脑胀，睡觉都感觉天旋地转的，转身不能转急了，一急了就能摔倒。医生说没有好办法，只能靠药物控制。母亲一大把一大把的吃药，结果不但没有好转，还把其它器官吃坏了，特别是肾脏损伤严重，导致小便都失禁了。

2000年过年后，我去市里看母亲，看到她的嘴唇、腮头都是紫的。回家后心里特别不好受，我就对丈夫说：如果我们能到市里居住的话，一定让母亲跟着我们住，让她和我们一起修炼法轮功（也称法轮大法），身体能好起来。也能让受中共谎言宣传的亲戚朋友都知道法轮大法的美好，特别是大哥，他是中共体制里面的科级干部，长期接受中共假、恶、斗及无神论的洗脑、灌输。得让他知道真相。

开春，我又去看望母亲，小弟买了房子。大哥对我说：你们也来吧，大家帮你们买个房子。大哥看我们遭受迫害也很担心。我说：“行啊。”因为中共江泽民流氓集

团残酷迫害法轮功，我们也被中共迫害得不能在家居住。到了年底我们就顺利的搬到了市里。

我们的房子和弟弟家在同一栋楼，白天别人都上班，我就陪母亲读《转法轮》（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）和炼法轮功五套功法。她不识字我就给她念书让她听，让她听师父讲法录音。学了不长时间母亲的身体觉得舒服了，逐渐的就不再吃药了。

一次大哥给母亲送药，母亲说我已经不吃药了，用手指着桌子说：那还剩了一些药，都退回去吧。大哥似信非信的看了看母亲，但看到母亲的精神状况比以前好的多了，也就没再说什么，但看得出来，大哥心里有点不放心。

一次，母亲娘家侄子都来看母亲，酒席过后，大哥借酒耍酒疯：“你们俩口子混蛋！不让咱娘吃药，你们知道娘那病有多严重吗？”我们没说什么，心怀善念默默的看着他。一会儿他就风平浪静了，他觉的有点失态，然后说：“炼功就是好，不吃药反倒脸色精神都好了。”母亲也接着说：“我

这是给你们省钱呢。我不吃药一年得给你们省多少医药费啊？以后不要说大法的坏话，你们都要记住：‘法轮大法好！真善忍好！’”

从那以后，母亲身体上的病不知不觉中都好了，肩肘不疼了，关节不疼了，原来抬不起来的手也能拿起梳子梳头了，头也不晕了，脸红扑扑的，身体完全正常了，八十多岁的人有一次还来了例假。

大哥和亲戚朋友都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神奇，从心里相信了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。并且都三退（退出了党、团、队）组织。

母亲逢人就说：“我的身体是修法轮大法修好的，感谢师父的救度之恩，谢谢师父！”

◇文/大陆大法弟子

天安门自焚 ——中共炮制的伪案

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，大年除夕，天安门广场燃起了“自焚”之火，中共谎称是法轮功学员所为。但央视《焦点访谈》播出的“自焚”录像却漏洞百出。

有常识的人都知道，汽油着起火来，能达到五百多度。且不说这是五百度高温的汽油之火，即使我们将手伸进一百度的沸水中，也不会“岿然不动”吧。可王进东全身烧伤却能坐得稳如泰山，谁信呢？“自焚”者王进东的衣服被大火烧破，可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



▲央视录像中清楚地显示：被火烧过的王进东衣服和面部严重烧坏，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高温下却翠绿如新，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。

瓶却翠绿如新，最易燃烧的头发也完好无损。有人做过试验：装着汽油的塑料瓶如果点燃，五秒钟瓶子开始变软，七秒钟收缩变形，十秒钟缩成一个小疙瘩。难道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瓶是特殊材料做的？

二零零二年初，在河北省“法制教育培训中心”，李玉强与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座谈。当法轮功学员质问：“王进东两腿间的塑料雪碧瓶为什么烧不破？”面对铁证，她只好吐露实情：雪碧瓶是他们放进去的，此镜头是事后补拍的。她还辩解道：“早知被识破就不拍了。”

“自焚”是突发事件，央视记者却能把画面拍得那么稳定清晰，而且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，远景、近景和特写俱全，难道不是天方夜谭吗？以上种种破绽，足以见证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是中共江泽民集团上演的一出闹剧，因此被演艺界人士戏称为：天安门是“最大的摄影棚”。◇